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邢审改办〔2018〕10号

关于规范全市农药经营许可证相关审批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进一步规范我市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现就规范我市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审批工作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修订情况，设立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列入市、县两级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明确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按照各自权限负责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及组织相关审查等工作，同时，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市、县（市、区）农业主

管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和业务支持。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要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河北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同时，要及时将办事指南、办理流程等信息公开，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办事。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明确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市审改办关于印发邢台市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共享交换制度（试行）的通知》（邢审改办〔2017〕8号）及“审管分离”有关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要及时将审批信息及备案情况向同级农业主管部门推送，农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处罚、抽查等监管情况向同级行政审批局反馈，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三、其他工作要求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要按照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尽快制定具体优化精简举措，并实现在“河北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市、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及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相关审批及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日内，将农药经营许可及相关处罚权力新增调整情况向本级审改部门进行备案，按有关规定对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清单同步进行动态调整及公开。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



邢台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